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8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6
17:07:19
文
章

人事室 113/02/17 08:16



1130000959

有附件